

合同编号: GXQG-20250729-001

港南区瓦塘镇上喜村水轮泵站农田水利
灌溉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南区瓦塘镇上喜村水轮泵站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港南区瓦塘镇上喜村水轮泵站农田水利灌溉工程。
2. 工程地点: 港南区瓦塘镇上喜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GGZC2025-C2-030054-HXQG。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更换水轮机 1 个, 安装 DN200 镀锌钢管、长 40m, 新建尘沙井 2 个、新建挡墙 13m、新建储水池 1 个、新建水渠 797m 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伍佰零捌元柒角肆分 （¥ 649508.74 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艳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N694G0X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1291号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436611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quangang1668@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港新城支行

账 号：2116 7118 1910 0086 8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总要求，并使用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范。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一式两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和验收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权、签证权、变更权。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负责把工程现场工程量核实，工程质量检查监督，工程建设进度核定，工程竣工验收等。当施工单位不按协议要求规范施工时，工地代表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4. 项目经理

4.1 姓名：冯艳梅 职务：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号： 。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完成，并使所有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三天完成，并使所有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天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条第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料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8)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三天内予以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条。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三天。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工程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量达到60%时工程进度款拨付至合同价款的50%（扣除前期支付的30%工程预付

款，本次实际支付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2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价的3%，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给发包人提供的账户，在缺陷责任满后的15日内，发包人将保修金全部退还给承包人。

14.工程结算

14.1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预算评审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六、材料设备供应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合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3套。

15.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日按欠付款额的0.4%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19、争议

19.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调解
- (2) 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贵港市港南区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20. 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0.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20.1.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0.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0.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0.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2. 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3. 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23.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4. 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6份：双方各执3份。

25. 补充条款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港南区瓦塘镇上喜村水轮泵站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基层、底基层、垫层工程；水泥路面工程；沥青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防护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效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路基工程为1年；
2. 水泥路面工程、沥青路面工程为1年；
2. 桥涵工程为2年；
3. 防护工程为2年；
4.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5.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 工程结算价的 3%。

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质量保修金, 在缺陷责任满后的 15 日内, 发包人将保修金全部退还给承包人。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